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線

說明：

- 一、查「學位授予法」第7條及第9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107年11月28日增列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合先敘明。
- 二、同法第8條及第10條亦已明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應對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一定資格。倘依下列規定資格遴選者，應確實依第8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先訂定資格之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並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一)碩士學位：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二)博士學位：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綜上，依上開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所訂「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學校依上開規定



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亦需確實依該認定基準審認，尚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爰此，學校校內有關學位考試章則，如有僅具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身分人員即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情形，請配合修正。

四、本案如有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各學則承辦人、科技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各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永達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

111/01/  
電子 12 檢章

來文



線